

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發佈防止金融機構再度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之要求



韓國於今年1月份爆發史上規模最大的個資外洩案，國民銀行執行長李健浩、國民銀行信用卡公司執行長沈在吾、樂天信用卡公司執行長朴相勳與農協銀行信用卡公司執行長孫京植等人，亦因此請辭以示負責。

為防止將來金融機構再次發生個人資料外洩等事件，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與相關部會於3月份發佈一連串要求，以下為其基本原則

1. 金融機構將被要求在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時的每一個階段，包括蒐集、保存、使用和銷毀客戶資料時，都必須擔負起更多的責任。
2. 確保金融消費者可主張關於其個人資料之相關權利，包括金融消費者可決定金融機構於何時如何使用其個人資料。
3. 提升金融機構對於其客戶之個人資料保護責任，包括提升首席資訊安全官（Chief Information Security Officer, CISO）獨立性與責任、加重金融機構於資訊安全違規時相關罰則。
4. 政府將採取更多措施以確保金融機構的網路安全。
5. 金融機構必須建立緊急應變機制，以確保面對未來可能的資料外洩事故時，可迅速有效的應對。

韓國政府於於3月底已對不需修改法律之部分開始執行，而涉及《使用和保護信用資料法》和《電子金融交易法》部分亦待議會修法。

相關連結

[Comprehensive Measures to Protect Personal Data in the Financial Sector](#)

[中時電子報，〈史上最嚴重 韓驚爆個資外洩 總統也遭駭〉，2014/01/21](#)

蕭崑仁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4年04月

資料來源：

中時電子報，〈史上最嚴重 韓驚爆個資外洩 總統也遭駭〉，2014/01/21，<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121000085-260203>（last visited April 17, 2014）。

Comprehensive Measures to Protect Personal Data in the Financial Sector，<http://www.fsc.go.kr/downloadManager?bbsid=BBS0048&no=89679>（last visited April 17, 2014）。

 推薦文章